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21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在 2020 年 6 月 4 日前完成《年报问询函》有关材料的书面回复和披露工作。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各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共同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年报问询函》涉及的数据量较大，公司需要协同年审会计师进一步核实确认。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力争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前完成《年报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5 日